

区老干部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省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则和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 2、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组织部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 3、督促检查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 4、组织和指导老干部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 5、加强调查研究，搞好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区老干部工作，反映情况，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 6、做好区级离退休干部和休干支部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对区管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 7、负责部分老干部的易地安置工作；负责审核和办理老干部的荣誉证、入园（官）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的落实工作。
- 8、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老干部的丧葬和抚恤工作。
- 9、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处理和协调老干部信访中的重在问题。
- 10、组织和指导全区老干部开展各类活动，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东西湖区老干部局由机关及下属1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

（三）人员情况

老干部局共有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4人，员额编制0人。在职实有人数8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人），员额编制0人。离退休人员1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0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继续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特别是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老干部工作人员，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反复学，真正做到学深悟透，使自己成为全区离退休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带头人、示范者。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入分析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政治论断和战略部署，牢牢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特点，认真研究新时代老干部工作的定位、特点和规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和谋划新时代老干部工作，不断增强为离退休干部做好服务的工作自觉，努力解决离退休干部需求与老干部工作之间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创新发展，走好党的群众路线，动员、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二)深刻领会十九大精神关于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内容，用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

中办发 3 号文件提出要加强离退休干部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加强和创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引导离退休干部坚定“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是党中央在新时期对老干部党建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我们要把新要求切实贯彻落实到老干部党建工作中去。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中办发（2016）3 号、鄂办发（2017）12 号、武办发（2017）21 号）三个文件精神。要把三个文件精神与十九大关于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内容结合起来，认真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让上级文件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目前，我区已起草制定《东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了《实施办法》的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下一步要尽快推动《实施办法》上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印发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实施。

二是成立离退休干部党工委。推动成立东西湖区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的建设，（目前，我局已制定《成立中共东西湖区委离

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方案》，现已呈报区委组织部门），尽快完善党工委组织设置、具体职责和党组织工作经费保费制度。并根据离退休干部党员身体、年龄状况和居住地分布情况，本着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参加组织活动和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灵活设置离退休党支部。有效破解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组织指导难以深入、少数单位对做好离休干部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上有偏差、老干部学习愿望强烈和身体趋弱、居住分散与集中开展学习的矛盾突出等问题。通过顶层设计和组织优化，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和制度保证。

（三）以满足老干部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用新标准为老干部服务，做到“让组织放心、让老干部满意”。

当前，在落实老干部待遇方面确实存在一些政策不明确的问题，我们要正确理解和认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充分说明党中央非常关注和重视老干部工作。要尽快适应当前形势，梳理完善新的政策标准，使老干部服务工作合法、合情、合理，让老干部的晚年生活舒心、满意。

一是落实好政治待遇。在政治待遇上，要进一步完善老干部参观考察制度、参加重要会议制度、参政议政制度。推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每位老干部征订两报一刊，利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阅览室订阅一定数

量的党报党刊、生活杂志供老干部学习阅览，使老干部能及时了解时事政治、政策法规，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各级组织保持一致，自觉做到政治坚定，思想常新，与时俱进。

二是落实好生活待遇。老干部生活待遇包括医、食、住、行、学、乐、健、为，每一项工作都很具体、很实际，要严格对照上级有关规定，全面梳理老干部生活待遇政策，并印制成册下发老干部工作部门，让政策执行者有根有据，合法合理。同时要及时做好宣传工作，让每名老干部知道当前的生活待遇标准，尽量减少因政策变化造成老干部误解。要本着求真务实精神，深入到老干部中间去，“走百家门、问千家事、解万家难”，带着感情做事，身体力行“四心”、“四个一”的服务承诺。“四心”即：对老干部热心，服务过程细心，解答问题耐心，落实待遇尽心；“四个一”即：送上一个微笑，主动搀扶一把，给一个明确答复，办好每一件事，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为老干部服务。

三是创新“四就近”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四就近”工作，利用社区资源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初步构建以“老干部部门为主导、单位负主责、社区为主线、家庭为主力”的“四位一体”老干部居家养老“四就近”服务工作体系。建立“四就近”服务中心、社区医疗服务点、理发洗衣服务点、日间托老服务点、夏日纳凉服务点，创建老年互助、志愿助老、热线助老、家政助老等服务模式。实现老干部“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

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为老干部提供贴近式、多样式和精细化的亲情服务。

（四）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用新举措把广大老干部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上来。

为充分发挥广大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智力优势、威望优势，为改革发展稳定和创新城市建设增添正能量。继续在全区离退休老干部中开展“六项活动：一是开展“增添正能量”老干部知识竞赛活动。聚焦工作大局，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好老干部知识竞赛活动。二是开展“随手拍传递正能量”活动。大力引导老同志在日常生活中就近就便传递，举办“随时聚焦正能量随手拍”手机摄影比赛，记录武汉城市建设的点滴成长，传递正能量。三是开展“讲好中国故事”活动。组织引导老干部继续讲好“理想信念、历史传统、核心价值、发展变化、文明武汉、城市好人”等六类故事，持续推动老干部当好创新城市的宣传员、核心价值观的火炬手、传播中国精神的接力棒。四是认真落实“红色引擎工程”。引导老干部所在支部，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现、宣传身边的老干部、身边的好书记和好支部，发挥离退休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正能量。五是开展“正能量小分队”活动。组织富有经验、热心公益的老干部成立志愿者服务

队，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传递向善向上正能量。六是开展“我为武汉建设加油点赞”活动。组织老干部采取有奖征文、网络发声、集中座谈等形式，为中心工作建言献策，为身边的变化点赞加油。

（五）用新作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奋发有为的工作态度，推动新时代老干部工作。

聚焦“新衙门作风”，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扫除作风之弊，提高服务效能，使老同志真切感受到作风建设带来的新风。以贯彻全国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自觉对标看齐，做到对党忠诚、对老同志有感情、对本职工作热爱。加强理论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引导帮助老干部工作者开阔眼界思路，精通政策业务，补强知识短板。拓宽培训思路，创新培训方式，组织到先进单位、红色教育基地学习，选派人员参加上级培训，立足自身开展岗位练兵，不断提升老干部工作者履职尽责的能力素养。发扬无私奉献、求真务实、任劳任怨精神，努力当好老干部的“勤务员”、“服务员”。对老干部的事情做到抓紧办、优先办、用心办，努力办实办好，用儿女之心、负责之心来工作；用满怀尊重、理解之情，务服务工作之实；及时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

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310.9万元，项目支出180.84万元。

2022年部门收支总预算491.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65.39万元，下降12%，主要是调出一人。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49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7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49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9万元，占63%；项目支出180.84万元，占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1.74万元。收入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1.7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310.9万元，项目支出180.8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91.7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91.74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65.39万元，下降12%；上年结转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310.9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22.09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主要是调出一人。其中：

1.人员经费277.01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245.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开支。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1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开支。

2.公用经费33.89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持平。

(二)项目支出180.84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43.3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活动未开展。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春节慰问费、特困离退休帮扶及破产改制企业老干部	23.10
区级老干部慰问费及公用经费	25.50
党建活动经费、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	1.14
老干事业费、区级老干部活动费、区级老干部公用经费	41.90
破产改制企业老干津贴及年终奖	85.00
“四就近”工作经费	4.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老干部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老干部局本级及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老干部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上年的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6 个 180.84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0 个 0 万元，调整交叉重复项目 0 个 0 万元，消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0 个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

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2013601 行政运行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